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15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5〕020048号)。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已经进行了逐项落 实并作出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、问询 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 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